

乐东黎族自治县  
“3·3”利国镇G98西线三亚至海口方向324  
公里+900米处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3月3日19时30分许，在G98西线高速三亚至海口方向324公里+900米处发生一起交通事故，造成2人死亡和1人受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规定，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县领导任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乐东公路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总工会、利国镇人民政府等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通过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周密细致的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3月3日19时30分许，莫某低速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反光标识不合格）的琼A81178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皖A9C40挂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超载一车木材从海南环岛高速公路324公里900米路段从护栏开口处（该开口系海南交控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崖城管理站站长孙某生于2023年3月1日打开，打开后至事发时一直未关闭）右转弯驶出，当莫某驾车驶出路口，由于从第二车道变更至第一车道过程中，适遇杨某栋驾驶琼A500Q5号小型客车搭载周某湖、李某娟（周某湖、李某娟均未系安全带）从三亚市方向驶来，因莫某驾车变更车道，加之施工作业部门未按养护操作规程设置好现场施工安全设施及做好相关安全防护工作，导致杨某栋驾车避让不及，致两车发生碰撞，造成杨某栋受伤、周某湖与李某娟当场死亡及两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莫某拨打报警及救护电话，县公安局、120救护车及时到现场开展救援及事故调查。

二、事故人员及车辆基本情况

（一）事故当事人基本情况

1. 莫某，男，1976年02月22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址：湖南省道县人，持有A1A2D型机动车驾驶证，身份证号：432923197602\*\*\*\*\*，系琼A81178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皖A9C40挂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驾驶人，海南鑫旺泰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杨某栋，男，1965年03月10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址：河北省枣强县人，持有C1型机动车驾驶证，身份证号：133023196503\*\*\*\*\*，系琼A500Q5号小型客车驾驶人。

3. 周某湖，男，1962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址：河北省衡水市人，身份证号：133001196211\*\*\*\*\*，系琼A500Q5号小型客车乘坐人。

4. 李某娟，女，1965年07月14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址：河北省枣强县人，身份证号：133023196507\*\*\*\*\*，系琼A500Q5号小型客车乘坐人。

5. 海南交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AT\*\*\*\*\*，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6楼；法定代表人：刘某阳；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公路路基、路面、桥梁、交通、隧道工程的维修养护及建设施工，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公路清障、公路工程检测，公路技术咨询服务，绿化工程的施工及花卉、苗木的培植、销售、养护管理，公路建筑材料代购直销，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的租赁、销售、维修，交通智能化、物流仓储。2020年11月16日，海南省公路局与该公司签订《G98海南环岛高速海口至乐东段等高速公路养护合同书》，由其负责海南环岛高速公路的养护。2022年11月22日海南交控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崖城管理站与黄某顺签订协议，由黄某顺修剪G98高速K266+406至K327+130上行、下行修剪树枝，并由崖城管理站站长孙某生将C98高速324KM+900M处的护栏拆掉，以便车辆出入路旁的空地堆放木材。2023年3月3日莫某驾驶琼A81178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皖A9C40挂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从崖城管理站站长孙某生开口的高速路边空地转运木材进入高速公路，造成事故发生。

6. 黄某顺，男，汉族，身份证号码：4600031980122\*\*\*\*\*，42岁，个体户，初中文化，户籍：海南省儋州市人，2022年11月22日与海南交控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崖城管理站签订协议，由其负责修剪G98高速K266+406至K327+130上行、下行修剪树枝，修剪得来的木材由其处理。2023年3月3日，在其安排下，莫某驾驶琼A81178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皖A9C40挂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从崖城管理站站长孙某生开口的高速路边空地转运木材行驶进高速，造成事故发生。

（二）事故车辆情况

1. 琼A81178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所有人：海南鑫旺泰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莫某），登记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濂北社区四里153号303房，品牌型号：解放牌CA4250P66K24T1A1E5，车辆识别代号：LFWSRXSJ3LFA19292，发动机号：53452434。皖A9C40挂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所有人：合肥恒驰物流有限公司，登记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斗镇村刘大塘组36号，品牌型号：跃海路威牌LYH9400TDP，车辆识别代号：LA99FRW33MOLYH318。交强险及商业险保险承保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强制险保险单号：11520403901698093615，商业险保险单号：11520403901698093613、11520403901698121811。车辆技术检验情况：经委托海南省祥正司法鉴定服务有限公司对该车的安全技术进行检验鉴定并出具的海祥【2023】痕（车）鉴字第392号司法鉴定意见书，结论为：一是琼A81178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皖A9C40挂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灯光系、转向系、制动西均为合格。二是琼A81178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皖A9C40挂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反光标识不合格。

2. 琼A500Q5号小型客车所有人：周某湖，登记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美俗路9号蓝海佳园6栋一单元502房，品牌型号：丰田牌GTM7120LPCE，车辆识别代号：LVGBP87E0HG525807，发动机号：K287568。交强险及商业险保险承保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强制险保险单号：1150403901830023024，商业险保险单号：11520403901830023015、115204066Z1830049499。车辆技术检验情况：经委托海南省祥正司法鉴定服务有限公司对该车的安全技术进行检验鉴定并出具的海祥【2023】痕（车）鉴字第393号司法鉴定意见书，结论为：琼A500Q5号小型客车灯光系无法判定，转向系、制动系合格。

经委托海南省祥正司法鉴定服务有限公司对两车的碰撞痕迹进行检验鉴定并出具的海祥【2023】痕鉴字第389号司法鉴定意见书，结论为：琼A500Q5号小型客车上右前部碰撞痕迹，符合与琼A81178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皖A9C40挂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尾部相互接触碰撞所形成。

经委托海南省祥正司法鉴定服务有限公司对两车的行驶速度进行检验鉴定并出具的海祥【2023】痕（速）鉴字第390号司法鉴定意见书，结论为：一是琼A81178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皖A9C40挂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事故发生时行驶速度约为7KM/H；二是琼A500Q5号小型客车事故发生时行驶速度约为100KM/H。

经委托海南省祥正司法鉴定服务有限公司对琼A81178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皖A9C40挂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的车辆后下部防护装置进行检验鉴定并出具的海祥【2023】痕（车）鉴字第753号司法鉴定意见书，结论为：琼A81178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皖A9C40挂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后下部防护装置安装几何参数符合国家标准相关要求。

###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伤亡情况：该起事故造成琼A500Q5号小型客车驾驶人杨某栋1人受伤；A500Q5号小型客车乘坐人周某湖、李某娟2人死亡。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2人死亡赔偿金及丧葬费共176万元，伤者医疗费7万元，车辆损失费14万元，共计197万元。

### 四、造成事故发生的原因分析

根据现场勘验、检验鉴定、当事人陈述以及会议研究分析造成此次事故的原因如下：

#### （一）直接原因

1. 莫某低速驾驶琼A81178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皖A9C40挂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反光标识不合格、超载、高速路低速行驶、变更车道时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行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第四十八条“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变更车道的机动车不得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的正常行驶。”、第七十八条“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之规定。是造成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之一。

2. 海南交控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崖城管理站站长孙某生拆卸高速路护栏未向道路主管部门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批同意；未指导黄某顺按照施工作业技术规范设置警示牌和安全防范措施，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道路养护施工单位在道路上进行养护、维修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规范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之规定。《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公路养护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实施作业。”之规定。也是造成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之一。

#### （二）间接原因

1. 海南交控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崖城管理站站长孙某生管理不力，培训教育不到位，是造成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2. 周某湖、李某娟系车辆乘坐人未系安全带，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之规定。造成事故后果加重。

### 五、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事故责任的认定

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二项之规定，认定：莫某负本次事故主要责任，海南交控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负本次事故的次要责任。杨某栋、周某湖、李某娟无事故责任。

### 六、对事故性质的认定

经调查组调查、研究分析，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七、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 （一）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1. 莫某，重型半挂牵引车司机。低速驾驶琼A81178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皖A9C40挂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反光标识不合格、超载、高速路低速行驶、变更车道时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行驶，造成事故发生，应负事故主要责任。涉嫌交通肇事罪（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已处理）和重大

责任事故罪，建议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2. 孙某生，海南交控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崖城管理站站长，拆卸高速路护栏未向道路主管部门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批同意；未指导黄某顺按照施工作业未技术规范设置警示牌和安全防范措施，造成事故发生，应负事故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公安机关已对其立案侦查。

3. 黄某顺，个体户，负责修剪G98高速K266+406至K327+130上行、下行修剪树枝。在处理修剪树枝转运过程中未按照施工作业技术规范设置警示牌和安全防范措施，安排专人指挥交通，造成事故发生，应负事故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公安机关已对其立案侦查。

4. 周某湖、李某娟系车辆乘坐人未系安全带，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之规定。虽然周某湖、李某娟系车辆乘坐人虽未系安全带，但不是引发事故直接原因，周某湖、李某娟也已经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周某湖、李某娟责任。

####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海南交控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其派出机构崖城管理站站长孙某生拆卸高速路护栏未向道路主管部门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批同意；未指导黄某顺按照施工作业未技术规范设置警示牌和安全防范措施，造成事故发生，应负事故责任。建议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对海南交控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予以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 八、对事故的整改建议及防范措施

（一）海南交控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全面对高速公路各管理站开展排查整治，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各管理站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

（二）县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要加强路面管控及巡查，开展专项整治，加大对交通违法的查处，严厉打击无证驾驶、疲劳驾驶、货车超载、货车未安装反光装置等违法行为。

（三）高速路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海南交控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违规冒险作业，防范此类事故再发生。

“3·3”利国镇G98西线三亚至海口方向

324公里+900米处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3年8月24日